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3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庞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景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9,983,327.18	416,513,410.91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5,627,735.16	372,463,209.78	0.85%
股本(股)	124,983,000.00	124,983,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2.98	1.0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6,318,349.66	9.78%	114,487,553.04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88,889.20	95.73%	15,662,825.38	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06,527.48	38.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5	3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93.62%	0.125	3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93.62%	0.125	3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44%	4.1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0.33%	2.9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1,724.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2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534.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417.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9,24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686.61	
所得税影响额	-1,213,179.23	
合计	4,716,855.3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庞江华	9,296,413	人民币普通股		9,296,413
黄文礼	8,855,301	人民币普通股		8,855,301
赵宏林	4,807,541	人民币普通股		4,807,541
吕勉	2,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00
张奕萍	1,0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900
李锋	616,641	人民币普通股		616,641
冯丽娟	611,566	人民币普通股		611,566
朱新峰	601,717	人民币普通股		601,717
何建兵	5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2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6,202	人民币普通股		416,202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5,991,957.71	110,445,026.13	-31.19%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分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43,654.10	21,254,755.15	71.46%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13,423,833.67	9,048,071.61	48.36%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控股子公司青山矿业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0.00	382,586.83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了应收的利息,且未再发生应计提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299,618.21	5,729,539.78	184.48%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支付给子公司财务资助款项,办事处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566,733.19	14,010,411.07	-31.72%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了参股公司的部分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531,813.12	21,894,497.49	30.31%	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青山矿业增加的矿山工程费用、征地费用以及尾矿库的建设费用所致。
预收款项	12,260,028.03	9,427,845.07	30.04%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收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77,461.20	5,738,671.73	-67.2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了员工年度年终奖金,以及报告期末抽提绩效考核计提奖金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	345,775.24	2,014,986.23	-82.84%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计提企业所得税和可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552,384.37	8,292,019.30	87.56%	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青山矿业应付股东的借款。
少数股东权益	5,321,294.08	2,781,626.37	91.30%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合并控股子公司广东布瑞克开关公司所致。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2,282.03	2,490,225.13	-42.48%	主要是上年同期补缴了以前年度的税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98.95	-1,541,618.09	113.10%	主要是以前年度购买的基金本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630,553.00	1,406,405.71	87.0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出售了所参股公司的部分股权所致。
营业利润	4,909,401.85	11,952,342.04	-58.93%	主要是年内产品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投入加大,期间费用增幅较大,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
营业外收入	11,109,736.64	877,906.66	1165.48%	主要是年内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的即征即退税款阶时到帐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041.61	194,348.57	-67.05%	主要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罚没款及不能抵扣的捐赠比上期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44.95	29,195.67	-68.33%	主要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比上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2,603.79	1,283,532.71	-41.36%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2,825.38	11,733,702.90	33.49%	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出售所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实现的收益以及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交违规转让股份的部分收益款所致。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527.48	-10,491,390.71	38.94%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240.94	-16,994,554.98	-40.62%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控股子公司出售所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款本金及收益以及投资设立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综合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300.00	-6,332,200.00	34.49%	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款以及股东借款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7月5日,公司与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65万元合同,截止报告期,合同履行完毕。

(2)2012年8月6日,公司与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签订183.5万元合同,截止报告期,合同履行中。

(3)2012年8月13日,公司与河南省全顺铜业有限公司签订158万元合同,截止报告期,合同履行中。

(4)2012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签订158万元合同,截止报告期,合同履行中。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1年3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订关于以公司自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唐家湾镇科技一路粤房地产证第:C2824690号、C2824689号、C2824691号作为抵押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房产抵押已解除。

2、2012年8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12.9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尚持有中拓百川7.1%股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	承诺一:在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二:避免同业竞争。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企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7年11月13日	1.承诺一承诺期限为:在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售期满后以及离职后半年内。2.承诺二承诺期限为:一直持续。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09日	2012-2014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庞江华、朱新峰严格履行承诺一和承诺二,黄文礼、赵宏林、吕勉严格履行承诺二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23.96	至	2,748.51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85,094.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下降的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厂矿企业继电保护和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市场需求不断下降,但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电气自动化行业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大,使得期间费用较上年出现大幅度增长;三是本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利润,无法对经营业绩带来贡献。综合上述,公司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水平在30%以内。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理财产品	无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30,000,000.00	82.32%	0.00
2	基金	510150	消费ETF	3,000,000.00	988,726	2,348,224.25	6.44%	-651,775.75
3	基金	510120	非周ETF	3,000,000.00	1,263,806	2,084,016.09	5.72%	-915,983.91
4	基金	110023	易方医疗	2,000,000.00	1,980,318.02	1,875,361.16	5.15%	-124,638.84
5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270,000.00	12,000	69,480.00	0.19%	-200,520.00
6	股票	002557	洽洽食品	40,000.00	1,690	30,741.10	0.08%	-9,258.90
7	股票	601616	广电电气	38,000.00	3,600	14,004.00	0.04%	-23,996.00
8	股票	300168	万达信息	14,000.00	1,000	13,800.00	0.04%	-200.00
9	股票	002540	亚太科技	20,000.00	650	8,027.50	0.02%	-11,972.5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877,308.38
合计				48,382,000.00	--	36,443,654.10	100%	-1,061,037.52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年06月0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008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进行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的议案,2012年上半年,母公司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子公司未参与证券投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交行理财产品,投资成本为4000万。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未有违规操作和违反相关法规制度情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5月21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庞江华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3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庞江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作为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青山矿业")持股80%的股东与青山矿业另一持有20%的股东朱新峰累计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3697.3337万元,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861.2万元(为自有资金),朱新峰提供财务资助836.133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补充审议并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朱新峰为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及授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一)补充审议情况:

1、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未从事股票交易和基金交易,公司所进行的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账面价值	当期买入金额	当期卖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2009年		46208	46208		21.26
2010年		28475	25975	2500	52.01
2011年	2500	41600	40100	1500	146.66
2012年1-9月	1500	22000	19000	3000	81.19

2、2009年至2012年9月30日,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投资公司")进行了新股、基金申购的证券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账面价值	当期买入金额	当期卖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2009年	0	68.91	76.18	11.45	18.73
2010年	11.45	172.13	220.72	0	37.14
2011年	0	79.61	43.4	18.14	3.79
2012年1-9月	18.14	1.66	3.06	13.61	0.45

基金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账面价值	当期买入金额	当期卖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2009年	0	970	263.43	721.64	13.33
2010年	721.64	805.87	865.59	713.11	44.38
2011年	713.11	500	423.18	607.33	21.38
2012年1-9月	607.33	0	0	630.76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了公司及万力达投资公司进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新股、基金申购的证券投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万力达投资公司尚余部分已申购中签新股、基金,因处于亏损状态而未出售,公司实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未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授权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青山矿业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发起人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分别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535万元,每笔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年化利率10%。此项财务资助并不侵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为青山矿业的持续经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股东庞江华、朱新峰均为关联董事并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窗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窗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关于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0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投资公司")按其持股80%的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累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861.2万元(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青山矿业另一持股20%的股东朱新峰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了供财务资助,朱新峰累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836.1337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待青山矿业进入稳定生产运营并实现盈利预期后,将逐步按比例向股东偿还财务资助资金。

2、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青山矿业的其他股东朱新峰同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新峰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1、庞江华:男,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两会副会长、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为珠海市关爱协会发起人之一,吉林大学客座教授;1995年至2011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曾任珠海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曾获评"2005.ZHTV珠海经济年度人物"、"珠海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

截至2012年9月30日,庞江华持有公司股份4318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5%,公司发起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朱新峰:男,本科、工程师。现任青山矿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董事;1989年至2002年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西安分公司业务部经理、珠海建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新亚达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朱新峰持有公司股份844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6.765%,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同时朱新峰持有青山矿业20%的股份。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1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或"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青山矿业")资金周转困难,2012年度分别向青山矿业有偿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00万元、120万元、75万元和40万元,合计人民币535万元;上述每笔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利率按10%的年化利率执行。

2、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庞江华、朱新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庞江华、朱新峰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1、庞江华:男,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两会副会长、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为珠海市关爱协会发起人之一,吉林大学客座教授;1995年至2011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曾任珠海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曾获评"2005.ZHTV珠海经济年度人物"、"珠海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

截至2012年9月30日,庞江华持有公司股份4318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5%,公司发起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朱新峰:男,本科、工程师。现任青山矿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董事;1989年至2002年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西安分公司业务部经理、珠海建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新亚达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朱新峰持有公司股份844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6.765%,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同时朱新峰持有青山矿业20%的股份。

3、黄文礼、赵宏林分别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商南县青山乡花园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新峰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2015年4月29日止)、选矿、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万力达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投资公司")持股80%,朱新峰持股20%。

截至2012年9月30日,青山矿业总资产为6596.22万元,净资产为1183.53万元,净利润-207.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庞江华、朱新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朱新峰担任青山矿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因而上述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2012年9月30日前分别累计向青山矿业借款人民币300万元、120万元、75万元和40万元,合计人民币535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利率按10%的年化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支持青山矿业的持续发展,解决青山矿业资金周转,促使其尽快达产、产生效益,以自有资金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借款。

2、上述股东的财务资助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起人股东累计有偿向青山矿业借款合计535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为解决青山矿业融资困难有一定的必要性,且约定青山矿业按照银行融资利率支付融资费用并不侵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为青山矿业的经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于2012年7月2日至7月6日对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7月30日下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2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本次检查的结果和整改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检查的结果和整改要求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告知书》,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的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经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过为期两个多月的整改,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公司已完成整改方案中的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未实际运作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告知书》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未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提出方案,亦未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重新修订和完善了《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2012年10月23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未来的工作中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新修订的《窗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每年定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二)公司监事任职能力不足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告知书》中指出公司三位监事均为计算机、自动化或工程专业,不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未能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于2012年9月2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对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并经2012年10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监事的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专业知识构成更趋合理,有力于改善公司监事任职能力不足情形。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三)公司风险投资审批程序不合规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告知书》中指出的公司于2011年1月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购买1500万元《粤财信托★建富1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属于风险投资,未提交董事会审议,违反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7月收回该项风险投资,另外,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三届十八次董事会补充审议证券投资及证券投资的授权;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提高了对风险投资的认识,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审核辨别对外投资项目性质,严格理财产品及风险投资区别及审批程序,加强内部问责,规避投资风险。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二、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告知书》